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2020年7月17日,公司认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港下支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年第575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挂钩标的:欧元/美元汇率
4、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3.15%或1.50%
5、产品收益说明: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3.15%/年;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1.50%/年;

(观察期:产品起息日至产品到期前两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之间;参考区间:欧元/美元汇率(S-0.0886,S+0.0886)。其中S为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10:00彭博BFIX页面欧元中间价(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四位))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7、产品起息日:2020年07月21日
8、产品到期日:2020年10月16日
9、认购金额:5,000万元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包含本理财产品),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0-061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九期、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0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含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5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78号),注册金额40亿元,注册有效期2年,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临2018-086号、临2019-031号公告)。

2020年7月15日,公司发行了2020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第九期超短融”),债券简称为“20象屿股份SCP009”,公司已于2020年7月15日完成第九期超短融发行工作。第九期超短融券计划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实际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0日,起息日为2020年7月16日,兑付日为2020年10月14日,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68%。第九期超短融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20年7月16日,公司发行了2020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第十期超短融”),债券简称为“20象屿股份SCP010”,公司已于2020年7月16日完成第十期超短融发行工作。第十期超短融券计划发行额为5亿元人民币,实际发行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62日,起息日为2020年7月17日,兑付日为2020年9月17日,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68%。第十期超短融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4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起始日	名称	发行金额	兑付日	是否已到期
2019年7月4日	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5亿元人民币	2019年9月20日	是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8亿元人民币	2019年10月31日	是
2019年8月19日	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8亿元人民币	2019年11月19日	是
2020年1月2日	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8亿元人民币	2020年4月3日	是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5亿元人民币	2020年4月30日	是
2020年2月6日	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0亿元人民币	2020年5月7日	是
2020年2月10日	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10亿元人民币	2020年5月29日	是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5亿元人民币	2020年6月30日	是
2020年5月21日	2020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5亿元人民币	2020年11月18日	否
2020年5月22日	2020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4亿元人民币	2020年8月25日	否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10亿元人民币	2020年11月20日	否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10亿元人民币	2020年10月14日	否
2020年7月16日	2020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5亿元人民币	2020年9月17日	否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20-027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关于向公司 2019 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预留限制性股票议案》”)中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议案》中的激励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公示内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 公示途径:公司协同管理平台OA系统
3. 公示期: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16日
4. 是否存在公司内部人员提出异议的情况:不存在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担任的职务等材料。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包括公司监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2.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激励对象均为在职的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公司管理团队;领军级科研专家、科研技术骨干;下属企业核心管理团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4. 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及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6. 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自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东分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广东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广东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分公司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分公司工商登记及其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定名称: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启捷4路5号1栋(拟定)
4、负责人:吴志林
5、经营范围: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销售;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设立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结合公司发展需要,计划加大布局异地经营规模,提升公司产品在广东及周边市场的覆盖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增长的动力。此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此次设立广东分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分公司成立尚需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异地分公司的设立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强化管理力度,加强对其实施有效管控。

公司将积极开展设立分公司的工商登记等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27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9	吉翔股份	2020/6/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6月1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1.96%股份的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2020年7月1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国宝之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5)《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6月1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7月27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27日
至2020年7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
2.02	标的资产	√
2.03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2.04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
2.05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
2.06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07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
2.08	发行股份数量	√
2.09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
2.10	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
2.11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
2.12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
2.13	超额奖励安排	√
2.1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
2.16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
2.17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18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发行价格	√
2.19	发行股份数量	√
2.20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
2.21	募集资金用途	√
2.22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
2.23	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
2.24	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调整的议案	√
4	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
6.0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7	关于公司签署《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签署《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3	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4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
1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国宝之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22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23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邀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陕国投·持盈3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陕国投”)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股份转让协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2020年7月17日,陕国投与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陕国投拟向上海钢石协议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3,516,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4%。

本次股权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陕国投	无限售流通股	53,516,410	9.84	0	0
上海钢石	无限售流通股	0	0	53,516,410	9.8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季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30273T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B座6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军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2084856H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85号25楼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当事人
甲方(出让方):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转让价格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确定拟转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7.39元(大写柒元叁角玖分),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395,486,269.90元(大写叁亿玖仟伍佰肆拾捌万陆仟贰佰陆拾玖元玖角)。

3、支付安排
乙方将于2020年7月31日之前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之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向甲方账户转入股份转让价款395,486,269.90元(大写叁亿玖仟伍佰肆拾捌万陆仟贰佰陆拾玖元玖角)。

4、股份交割
(1)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就申请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所需的材料,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尽快各自准备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材料。
(2)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提交申请。
(3)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
(4)乙方已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
(5)甲方应于上述条款所述条件全部成就后十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的过户手续,且使得所涉及标的股票已全部登记在受让方名下。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翔股份
股票代码:603399
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陕国投·持盈3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B座6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7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吉翔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	指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钢石	指	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	指	陕国投与上海钢石签署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本次股份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转让	指	上海钢石以现金收购陕国投所持有的53,516,410.00股吉翔股份A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过渡期	指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的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
注册资本:	3,090,491,732元
成立日期:	1985年1月5日
法定代表人:	薛季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30273T
主要股东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B座6层
邮政编码:	100005
联系电话:	010-85140246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陕国投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兼职情况
薛季民	男	董事长	中国	西安	否	无
姚卫东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无
桂泉海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卓国全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
赵忠琦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业务主管
赵锷军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管清友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北京如是我研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俊瑞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它上市公司已经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自身的资金安排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后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流通股53,516,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流通股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0年7月17日,上海钢石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上海钢石以现金收购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53,516,410.00股吉翔股份A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翔股份的权益减少至0%。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0年7月17日,上海钢石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生效,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协议转让方: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受让方: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二)协议转让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99)53,516,410.00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84%)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上述股份。
(三)转让价款
双方协商同意确定目标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39元,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95,486,269.90元。双方同意,在过渡期,在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如上市公司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或者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从而导致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增加的,则本协议项下拟转让股份的股份数量相应进行增加,经过增加后的拟转让股份仍应为上市公司增加后的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84%,在该等情况下,拟转让股份转让价款(即395,486,269.90元)保持不变。
如在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向转让方分配现金分红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向转让方分配现金红利,则拟转让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经调减后的总额=395,486,269.90元-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已向转让方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转让方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四)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受让方于2020年7月31日之前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之前,向协议转让方一次性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向协议转让方账户转入股份转让价款395,486,269.90元(大写叁亿玖仟捌佰贰拾陆万贰仟零玖拾元肆角)。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最近一年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行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其他安排。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0年7月17日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翔股份
股票代码:60339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85号25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85号25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7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吉翔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	指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钢石	指	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	指	陕国投与上海钢石签署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